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在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4,202,5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纪向群先生、高剑平先生、孔丽女士、徐明先生、缪凯先生、王兵先生、周祥生先生、朱南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
纪向群先生	244, 202, 522
高剑平先生	244, 202, 522
孔 丽女士	244, 202, 522
徐 明先生	244, 202, 522
缪 凯先生	244, 202, 522
王 兵先生	244, 202, 522
周祥生先生	244, 202, 522
朱南松先生	244, 202, 522

2、选举孙水土先生、陈传明先生、刘勇先生、马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
孙水土先生	244, 202, 522
陈传明先生	244, 202, 522
刘 勇先生	244, 202, 522
马建华先生	244, 202, 522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选举吴友明先生、孙平先生、毛慧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茅宜群女士、张志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
吴友明先生	244, 202, 522
孙平先生	244, 202, 522
毛慧鹏先生	244, 202, 522

三、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审议通过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工作。

投票结果：同意 244, 202, 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0 日